

项目编号: 310120102250417103186-20234575

2025 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 护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21日

编制日期: 2025 年 5 月

2025年05月20日

招标文件目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招标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第四部分项目需求

第五部分合同条款

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部分附件

第八部分评标办法

投标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5 年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2	项目类别	政府采购服务类
3	项目编号	采购编号：310120102250417103186-20234575
4	预算金额	本项目预算金额：233 万元 最高投标限价：225 万元 注：凡报价超过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5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6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7	招标人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 联系人：卫老师 电 话：021-57515091
8	招标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3 楼 联 系 人：陆海空 电 话：18917835961
9	招标内容	2025 年奉城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面积为 516175.38 平方米。 养护主要内容:设施量内道路的全过程养护。 （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10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
11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2	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4. 有效营业执照； 5. 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资质； 6.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4	报名时间	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15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详见招标公告。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6	现场踏勘	不组织，可联系招标人自行踏勘。
17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提问方式：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本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文件商务或技术内容提出疑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书面提问须写明供应商单位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提问原件应 3 个工作日内送达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联系人），供应商须同时在

		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系统本项目的“答疑澄清”栏目中填写提问信息，以便采购人在招投标网上进行疑问的答复。 传真：021-67111192 收件人：陆海空
18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19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如有，另行通知
20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2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3	开标会时间、地点	开标会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3 楼。 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开标仪式（如有条件，供应商可自备无线网络）。
24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均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部分： 1）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格式二）； 3）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四-1），建设及养护设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四-2）； 5）拟在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6）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7）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8）资格性、符合性、评标办法响应表（投标文件格式八）； 9）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格式九）； 10）项目承诺书承诺文件（投标文件格式十）； 11）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13）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1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投标文件格式十四）。
25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及电子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制作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26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投标方式，供应商自行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
27	评标方法	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规定的 综合评分法 。
28	样品要求	本项目不需要提供样品
29	演示要求	本项目无需演示。
30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1	其他	投标人在招投系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号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的，评委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32	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
33	中标服务费	本项目中标服务费由招标单位按照合同约定支付。
34	备注	[项目采购-获取开始日期]： 2025-05-26 [项目采购-获取结束日期]： 2025-06-03 [项目采购-上午获取时间]： 00:00:00~12:00:00 [项目采购-下午获取时间]： 12:00:00~23:59:59 [项目采购-小微企业价格扣除百分比]： [项目采购-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项目采购-项目需求]：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委托，对 2025 年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其他资质要求：

- 3、有效营业执照；
- 4、具有公路养护作业单位资质证书路基路面养护乙级以上资质；
- 5、本项目不采购进口产品；
-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7、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注：本采购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有关支持中小企业、节能产品及福利企业的政策规定。本次招标需要网上投标，投标人必须获得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CA 认证证书）。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5 年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项目
- 2、招标编号：310120102250417103186-20234575
- 3、预算编号：2025-W10203158
- 4、项目服务范围、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服务内容和范围包括：2025 年奉城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面积为 516175.38 平方米。养护主要内容:设施量内道路的全过程养护。
 - 2）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 5、交付地址：根据合同要求。
 - 6、交付日期：根据合同要求。
 -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节能政策、福利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合格的供应商可于 2025-05-26 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 2025-06-03，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报名获取招标文件。
- 2、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供应商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获取招标文件其他说明：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 1、投标截止时间：**2025-06-16 10:00**，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 2、开标时间：**2025-06-16 1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 1、投标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2、开标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3 楼。届时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按照上海市财政局对电子招标的要求自行完成调试）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 3.1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复印件加盖公章）；
- 3.2 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有授权）；
- 3.3 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投标文件的商务标与技术标装订成一册。

所有包装均为密封包装，封口处均需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章（或签字）。

- 3.4 无疑问回复函（原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 3、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财库〔2020〕46 号。

八、联系方式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城市建设管理事务中心

地址：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洪庙水闸路 159 号

联系方式：021-575150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卓渤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八字桥路 1919 号 3 楼

联系方式： 1891783596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陆海空

电 话： 1891783596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总则

1、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和服务采购。

1.4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1.5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定义及解释

2.1 “招标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招标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和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货物或服务的本市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招标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投标人。

2.9 “电子招投标系统”系指由上海市财政局管理并运行的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

2.10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3、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招标公告》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特定条件是指对投标人的财务要求、业绩要求、诚信要求以及其他要求等。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3.2.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3.2.2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2.3 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

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3.2.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3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3.3.1 是独立于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供应商；

3.3.2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库及诚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未被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3.3.3 参与或负责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设计、技术规格编制和提供其他招标文件咨询服务的公司不得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且投标人不得为招标人附属机构的企业；

3.3.4 投标人应遵守我国有关的法律和规章条例；

3.3.5 一个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3.3.6 有隶属关系的两个公司或由控股关系的两个公司不能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4、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投标费用

5.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保密事项和禁止事项

6.1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采购项目内容等所有资料，投标人获得后，应对其保密。除非采购人同意，投标人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或将其用于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开标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须归还采购人认为需保密的文件和资料，并销毁所有需保密的备份文件和资料。

6.2 采购人、投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得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不得以任何手段排斥其他投标人参与竞争。

6.3 投标人不得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质疑澄清外，从开标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止，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采购人以及招标代理机构接触。

6.4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行为。

7、投标人知悉

7.1 投标人将被视为已合理地尽可能地对所有影响本采购项目的事项，包括任何与本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有关的特殊困难充分了解。

8、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

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9、质疑

9.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9.2 供应商应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9.3 质疑书应明确阐述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书应统一采用《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的格式。投标人可至“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9.4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9.5 对投标人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9.6 投标人提起质疑的，其书面材料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的递交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形式，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招标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 （1）投标须知前附表；
- （2）招标公告；
- （3）投标人须知；
- （4）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5）项目需求；
- （6）合同条款；
- （7）投标文件格式；
- （8）附件；
- （9）评标办法；
- （10）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11、招标文件的澄清

11.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如有疑问，可于本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要求澄清。请需要澄清的投标人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通知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并同时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招标人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将通过电子招投标系统以澄清或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1.2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或提出疑问的，招标人将视其为无异议。

11.3 招标文件的澄清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招标文件的修改

12.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 15 天前，招标人可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对招标文件进

行修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进行发布，投标人请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2.2 为使投标人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2.3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投标人有约束力。

12.4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3、踏勘现场

13.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3.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3.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3.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投标文件的编制

14、编写要求

14.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操作指南，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相关要求提供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14.2 投标人须通过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投标文件录入、投标、投标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14.3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祥，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4 投标文件提供的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必须清晰可辨识，如扫描件中的图像及文字模糊不清，造成评标专家一致判断无法辨识的，其后果及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4.5 本项目不要求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14.6 本次招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因系统限制，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不得大于 50 兆，如有疑问，请致电 95763。

14.7 投标语言及计量

14.8 投标文件、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简体中文书写。

14.9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投标文件的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主要按以下内容组成（但不限于）：

15.1.1 投标函（投标文件格式一）；

15.1.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如果法人即投标代表人，可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格式自定]）（投标文件格式二）；

15.1.3 开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三）；

15.1.4 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文件格式四），技术要求偏离表（投标文件格式四-1），建设及养护设备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四-2）；

15.1.5 拟在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五）；

- 15.1.6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投标文件格式六）；
- 15.1.7 投标单位在本市售后服务点的房产证或租赁合同（格式自拟）；
- 15.1.8 业绩一览表（投标文件格式七）；
- 15.1.9 投标人的 2021 年（或成立之日起应申报的）至 2023 年（已申报的）的财务状况（资产负债表、损益表）；
- 15.1.10 资格性、符合性、评标办法响应表（投标文件格式八）（投标文件格式八-1、八-2、八-3）；
- 15.1.11 项目服务方案；
- 15.1.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15.1.13 供应商具有各类资质、资格许可等证明文件，详见第四部分“项目需求”中的带★号技术条款及带■号的技术条款）及投标人认为需要出具或说明的其他证明内容文件材料；
- 15.1.14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格式九）；
- 15.1.15 项目承诺书（投标格式十）；
- 15.1.16 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文件格式十一）；
- 15.1.1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格式十二）；
- 15.1.18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投标格式十三）；
- 15.1.19 **信用查询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投标文件格式十四)**，**严格按照格式填报；**

16、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6.1 投标函

16.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6.1.2 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八部分《评标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6.1.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6.2 开标一览表

16.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

16.2.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

16.2.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3 资格性、符合性及评标办法响应表

16.3.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八-1、八-2、八-3）逐表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及《评标办法响应表》。其投标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16.3.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以及《评标办法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实质性商务条款**）。

17、投标报价

17.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所附格式填写投标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认定的价格为准。**★超过预算投标报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17.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

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7.3 ★招标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7.4 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电子招标投标系统中最终认定的价格为准。

17.5 最低投标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17.6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8、证明投标人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8.1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及电子招标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证明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9.1 投标人必须依据招标文件中招标项目要求及技术需求，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20、信用查询记录

20.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上传，不得遗漏。**

20.2 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20.3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7**个工作日。

20.4 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20.5 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将与本项目其他所有招投标资料一并存档备查。

21、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

21.1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21.2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同意延长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招标文件。此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或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

21.3 本项目无投标保证金。

22、投标文件的签署和其他要求

22.1 **★投标人在招投标系统电子平台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本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盖章（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号部分），不满足招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的，评委会在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时，投标文件未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将作无效标处理。**

22.2 投标文件不得表达不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

22.3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采购，不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快递等非电子招标投标系统或招标文件规定能接受的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的递交

23、投标文件的录入、制作、加密

23.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投标文件逐项录入。

23.2 投标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23.3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标书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投标人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24、上传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4.1 所有投标文件须按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时间上传、解密投标文件。

24.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投标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4.3 出现第 12.2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投标文件。

25、迟交的投标文件

25.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26、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需要修改或撤回其投标的，应书面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撤销投标申请（格式见第七部分）。招标代理机构确认收到书面申请后，投标人方可按照电子招投标平台的流程进行相关操作。

26.2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

开标与评标

27、开标

27.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招标公告、答疑澄清文件（如有的话）或延期公告（如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一并出席开标仪式。

27.2 电子开标程序（如遇开标流程更改，以实际网上操作为准）：

（1）招标代理机构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到开标时间后，宣布开启标室；

（2）投标人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进行签到；

（3）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并进行解密；

（4）投标人进行解密，并对《开标一览表》进行确认；

（5）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唱标；

（6）投标人对唱标结果进行签名；

（7）如有演示要求，则进行演示顺序抽签并确认。

（8）招标代理机构宣布开标结束。

28、评标委员会

28.1 招标代理机构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的规定，组建本项目评标委员会。

28.2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进行评标。

29、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9.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29.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9.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9.4 开标后，招标人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29.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0、投标文件的修正

30.1 评标委员会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核，如有漏报、计算错误或其它错误，须按如下原则进行修正：

(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3)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5)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30.2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0.3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

31、投标文件的澄清

3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的内容，可以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进行澄清、说明、补正的，或者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澄清、说明、补正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投标的评价

32.1 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32.2 评标细则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

33、拒绝投标

33.1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招投标系统上递交投标文件的。

34、否决投标

34.1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因重大变故，招标采购任务取消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评标委员会经评审认为所有投标文件都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定标

35、授标

35.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提出书面评标报告，按照评标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有关部门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具备中标资格、不履行合同等情形的，招标人在提交书面资料说明情况后可确定评标得分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依此类推。

35.3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

工作日。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代理机构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6、合同的订立

36.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30 日内与招标人签订采购合同。

36.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36.3 中标人若在法定期限内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7、适用法律

37.1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的一切采购活动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38、招标失败

38.1 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在资格审查时，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其他

39、投标注意事项

39.1 本次招标为相对总价闭口的总价招标方式。**所报总价中应包含所有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价在本招标文件各项要求未发生变更情况下既为结算价。如发生变更，调增项目须事先得到财政相关部门认可后方可调整。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39.2 招标人无义务向未中标人解释未中标理由。

39.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39.4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39.5 若发现投标人有不良行为的，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0、电子招投标

40.1 投标人应自行办理电子招投标系统所需的相关手续、证书或设备等，并自行完成系统操作的学习，具体操作方法请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进行查看。投标人须自行承担因系统操作、网络设备情况导致的任何问题或风险，包括造成的利益损失、投标失败等，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40.2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财采[2012]22 号）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

40.3 如遇电子招标技术问题，请投标人及时咨询上海政府采购网（客服热线：95763）。招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仅作为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的使用者，不承担与技术原因相关的任何责任。

41、验收

41.1 本项目验收时，中标人应会同招标人出具验收单并由双方盖章确认验收结果。

第三部分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监狱企业以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第四部分 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述

1、本养护维修作业项目招标范围

范围位于上海市奉贤区奉城镇，招标范围内的公路设施日常养护等。具体详见《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具体内容：包括日常养护和专项维修两部分。

2、招标项目养护分项内容

奉城镇乡村公路道路养护面积约为 **516543.53 平方米**。养护主要内容为设施量内道路的全过程养护。

3、主要内容

(1) 日常养护内容

采取机械与人工相结合的方法对部分合同路段设施进行保洁，保持路容整洁，每日进行路况巡查，及时发现各类路面病害，并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养护维修，确保路面和人行道面平整、路肩无病害、边坡稳定、挡土墙(驳岸)坚实牢固、运行状况良好。

定期对进水口、雨水管、涵管、路侧拦水缘石及泄水槽、边沟、桥面泄水孔等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和疏通，清除设施内杂物，修复损坏部位，确保排水畅通。确保窞井井盖无缺失，井口与路面平顺相接。

对合同路段养护范围内的行道树、绿化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养护。

保持各类附属设施和交通标志齐全、完好、整洁，无破损、变形、锈蚀、积尘等现象。各类标志牌的书写内容、几何尺寸、材质、字体和颜色均应符合规范。因交通事故、工程施工、自然灾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设施损坏应按原标准恢复。

(2) 专项维修内容

专项维修费用（不低于总报价 30%，投标时按一笔报价）。由中标人按实际情况实施。

专项维修费用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30%，用于招标人审核批准的除日常养护以外的道路养护工作，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由招标人审核，并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在项目竣工后一月内完成验收上报结算，按审计价结算。

4、其他

-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引起的实施项目应另行上报招标人，经审核验收合格后纳入工作量。
- (2) 项目施工许可等手续由中标人自行向交通管理部门和路政申请。
- (3)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 (4)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服务项目，无核心产品要求。

二、投标报价依据与要求

1、供应商的报价包括项目概述中确定范围、内容并达到养护、维修技术要求(标准)的日常养护费用、专项维修费用。

依据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包括日常养护费用和专项维修费用二项，日常养护费用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报价依据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作为本项目的报价依据。供应商按道路的平方米经济指标报价得出合价，该合价加上措施费用等进行投标报价。

1) **日常养护经费与专项维修费用合计即为本项目的投标总价。**

2、供应商应根据下列依据做出报价：

(1) 招标人提供的《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答疑会议纪要、施工现场条件及其它有关资料等。招标人提供的日常养护设施量清单是截至上一年的数据，与目前的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出入，各供应商应自行认真踏勘现场进行测算，如有变动应及时上报招标人以便进行更改。除招标人主动更改外，供应商不得对《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中的数据进行变动。

(2) 定额依据：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相关定额。

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年度现行价单价估算表。

如果以上定额在投标时有最新定额，则以投标时最新的定额为依据。

(3) 编制依据：招标文件，《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其他可供参考的定额，各专业养护维修的技术标准及有关规定。

3、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材料要求和设备设施配备要求填写所有项目的综合单价和总价，编制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报价书。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和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中有关规定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4、本项目《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中的综合单价的报价应包括： 本项目所有在其他方面可能发生的费用，如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交通配合费、港监费、施工环保费、临时供水供电费用、临时设施费、夜间施工、二次搬运、模板及支架、脚手架、绿化的保护措施和社保费、其他各类相关保险、垃圾外运费等。

5、投标报价中供应商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在项目服务期限内， 对于政策调整因素、主材、人工价格上涨以及可能存在的其它任何风险因素，供应商应自行考虑，投标单价不作调整。

6、供应商根据项目情况，可自行投报需要计取的有关费用及理由说明。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情况为借口，向招标人提出额外取费要求，对此招标人不作任何考虑。

7、供中标人使用的场地以招标人指定的施工区域范围为准，养护基地用地由供应商自行解决，凡需要使用该区域之外的场地，必须事先获得有关部门的批准或同意。中标人如使用招标人提

供的养护基地及机械设备，使用要求、租赁费用及合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8、供应商在进场后应自己落实施工场地内的供水、供电、供气管线及计量器具安装，养护维修工作中发生的水、电、煤等费用，应按每月抄表数，自行向有关单位支付。

9、供应商在编制报价时还必须注意以下原则：

（1）供应商应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专项维修费用》填写所有项目的单价和总价。

（2）对上述某些项目不填入单价或总价，则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有关项目内，实施时，招标人对该项目不予额外支付。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四、其他要求

1、项目服务方式及要求

（1）依据本养护维修项目的招标范围和内容，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施工、包质量、包安全的方式实施养护服务工作。

（2）★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招标项目全部或变相转包给其它单位，否则由此引发的后果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一旦招标人发现中标人有采购人同意之外的自行分包行为，或任何形式的转包行为，招标人将立即制止，并视情况严重程度决定是否中止或终止项目合同，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中标人承担。

2、项目管理要求

(1)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并经招标人认定的项目经理及专业技术，管理人员，上述人员应常驻项目现场。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不得调换或撤离上述人员，如招标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中标人对上述人员中的部分人员作出更好的调整。

(2) 中标人应严格按国家、上海市有关规定进行养护维修，并无条件地接受招标人等对项目质量、进度、造价、安全、现场文明施工等方面的考核与监管理。 3、安全生产、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要求

（1）为在养护期间确保作业区域周围环境的整洁和交通正常进行。供应商必须按照上海市人民政府和上海市城乡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特点，在投标文件中明确安全生产具体措施。中标人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国家与地方政府的环境保护政策、法律和法规，严格遵守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积极主动落实安全文明及环境保护施工的管理和考核等有关工作，严格履行招标人关于现场临时设施及施工区域企业标识要求，承担文明施工措施的费用。

(2) 中标人应遵循交通部及建设部和上海市人民政府有关安全生产和安全文明施工的要求，加强和做好安全文明养护、维修施工管理工作，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

(3)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期间，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安全养护、维修和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必要的安全设施和消防器材，经单位安全部门批准后，送招标人备案。

(4) 中标人在组织项目实施时必须遵守招标人的规章制度并提供养护、维修施工人员名单

单。中标人必须按养护实施计划协调好养护区域的养护、运行和维修施工。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项目合同的同时要签订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治安防火责任协议书、文明维护、养护责任协议书和廉政责任书，中标人若违反规定野蛮施工、违章作业等，招标人有权令停工整改，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可以对中标人的违约责任给予适当的经济处罚。

4、材料及设备提供要求

- (1) 本项目所有材料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但本养护维修项目所用材料、制品、设备均需符合公路养护技术规程、规范要求。
- (2) 本项目所用的材料、制品、设备等，供货单位送达施工现场后，由中标单位负责办理验收交割手续，并负责日常保管工作。
- (3) 供应商在投标时应同时提供涉及本项目养护和维修施工的主要设备的规格、型号等情况一览表。

5、合同结算方式

日常养护实行总价包干。此项报价中应包含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内容及所有一切相关的报价风险，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中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遗漏费用的招标人均不予考虑。

专项维修费用则按照最新的上海市建筑建材业市场管理总站发布的 2016 定额进行结算，并经投资监理审核按实结算。

项目总的结算价不得超过中标人的投标
总价。

五、投标文件的技术内容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但不局限于)：

- 1、养护维修技术方案设计及作业计划，包括保证质量的技术、服务措施，保证安全、文明生产及环境保护的技术措施。投标人应避免把作业法、操作规程、规范要求抄入技术标(当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或有特殊要求的情况除外)。
- 2、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及投入本项目的技术力量(包括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和劳动力及技术力量配备，项目管理体系。
- 3、拟投入本项目的设备、种类、数量及性能。
- 4、根据现场踏勘情况，对照养护维修技术规范，确定保证设施完好率及平整度、路面状况、抗滑、强度等四大指标和各附属设施完好的措施和技术手段，以及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防汛防台、冰雪天气、网格化管理以及紧急情况处理预案等措施和维修养护技术手段，养护组织计划等。
- 5、其他需说明的问题或需采取的技术措施。

六、养护工作内容与质量要求

1、公路设施养护质量

公路设施的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和养护维修技术标准按照行业标准《公路养护技术规范》(JTJ073—96)和《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JH20-2007)和《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等有关规范和要求执行。

- 1) 合同签订当年公路技术状况指数 MQI 值达到和优良路率满足业主要求。
- 2) 排水管道畅通，窨井盖完好无损，地道排水畅通。
- 3) 公路附属设施保持完整、齐全、清洁。
- 4) 路况每日巡查一次，并做好巡视记录，发现路面有可能危及行车安全的坑 槽、拱起、沉陷等病害必须立即做好防护措施，在 2 小时内修复，其他一般病害24小时内进行处理。
- 5) 认真做好相关内业资料收集和管理。

2、公路绿化养护质量要求

绿化养护应执行《上海公路绿化养护技术规范》和《奉贤区公路绿化养护与管理办法》的规定，其中绿化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

(1) 行道树养护标准

修剪符合技术要求，无缺株、死树、树木倾斜，控制病虫害危害，树木青枝绿叶，长势茂盛(含地被植物)。行道树品种规格统一，群体面貌好。达到绿化行道树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超出部分由中标人负责补全，费用自负。

(2) 绿地养护标准

要有较高的园艺水平，植物生长茂盛，层次分明，控制病虫害危害；草坪两侧清晰，无积水，无垃圾，无大型野草，无枯枝残叶，无地面裸露，草坪无空秃；绿篱和道路、地坪、建筑设施保持整洁。达到绿地保存率一、二级公路确保 98%，三、四级公路确保 95%，若由于管养不善导致达不到保存率要求的百分比，超出部分由

中标人负责补全，费用自负。

3、防汛防台要求

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负责汛期的防汛防台工作。建立通讯网络，落实抢险小组，添置必须的防汛防台器材，制订抢险预案。一旦预报有大到暴雨天气和台风警报及潮位超过 4.2m 时，承包单位必须安排人员值班；当潮位到达 4.4m 及以上、遭受台风暴雨时，在加强值班的基础上，收听气象报告，组织人员外出巡查，并做好巡查记录，及时处理险情。

4、路政管理要求

应对中标道路用地范围内的堆物、垃圾、非公标志、黑色广告加强日常清理，对业主路政执法工作应积极支持、配合，根据业主需要提供必要的人力、物力及机械设备，确保路政工作的正常开展和公路路产、路权的维护。

5、社会职能工作

- (1) 遇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中标人必须服从业主的指挥和安排；
- (2) 协助调查、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业主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
- (3) 路况巡视，发现窨井盖损坏或丢失等危急事件，应立即做好现场防护措施，并及时修复；行道树、标志牌等倒伏，应及时扶正、修理。
- (4) 完成业主交办的如网格化管理等其他任务。

6、机械配备

重点配备路面清扫车 1 辆、道路综合养护车 1 辆、压路机 1 辆、洒水车 1 辆、割草机或除草机 4 台、水泵 1 台、振捣器 1 台、切缝机 1 台、装载机 1 台、汽车吊 1 辆、发电机组 1 台、空压机 1 台、巡路车 1 辆等机械设备，还应配备应急抢修所需的其他机械设备。上述机械设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配备的机械设备相关证明资料、包括机械性能资料、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7、维修养护考核办法

- (1) 本标段公路养护维修检查考核由乡村公路管站及区公路所乡村公路管理科严格按照《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考核办法)执行。乡村公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采取日常抽查(巡查，业主每月定期检查，每季度检查与上级检查考核相结合的方法， 参照交通部颁发的《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评定标准》及《上海市公路养护管理实施办法》进行。
- (2) 养护考核采用多媒体方式予以辅助考核, 每次考核后的照片等资料由村公路管理站及区公路所乡村公路管理科负责全部存档以便查询核对。
- (3) 应每月向甲方提供公路养护与管理状况自查材料。
- (4) 每月检查考核内容分为：路面、路基防护设施，排水设施，交通附属设施，绿化、基础管理、安全生产、防汛防台抗灾和社会职能等九大方面，月度（含一、三季度）检查工作定于每月 25-28 日进行（逢双休日，时间向后推迟）。
- (5) 每季度末组织一次由业主和承包商各有关部门参加的检查，对养护管理的公路进行考核，检查工作采取全面检查与重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原则上由被检单位进行自查情况汇报并由检查组确定抽查的路段。检查评分满分为 200 分(最终换算成 100 分)，月度评分占季度评分 30%。季度末检查评分占季度评分的 40%
- (6) 年终对全年度的各项指标进行综合评定，第一、三季度的检查评分各占15%，上半年度的检查评分占 30%，年末检查占 40%。记分办法按《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内各项细目进行加分、扣分，以实得分为准。半年度和年度检查工作时间以上级部门通知为准。
- (7) 养护检查考核采取季度考核、年终考核不合格淘汰办法，月、季、年度考核合格分为 80 分，若当年有 3 个月考核不合格的，将终止合同。被淘汰的承包商不得参加本标段的再次投标报价

注：所有考核分数按照道路考核分数所占比例同比例计算考核得分。

七、奉贤区乡村公路养护质量检查考核评分标准(本次招标不涉及桥梁养护，桥梁养护无需考核)

序号	内容	基本分	得分	备注
1	一、路面保养、修理	30		
2	二、路基、防护设施养护	15		
3	三、桥梁结构养护	26		
4	四、排水、附属设施养护	13		

5	五、公路行道树和绿化养护	15		
6	六、养护文明及安全方面	12		
7	七、管理养护内业	51		
8	八、路政管理	23		
9	九、养护配套资金到位率、 管养经费专款专用	15		
10	合计	200		

- (一) 公路路面保养、修理应符合下列要求：
- 1、防止路面松散，裂缝和拥包等病害的产生和发展；
 - 2、保持路面平整完好，横坡适度、排水畅通；
 - 3、路面应定期清扫，及时清除杂物；
 - 4、为了确保行车安全，遇有下雪时，路面积雪等应及时清扫。

路面考核：30 分

表 1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保洁	1、及时清扫路面、转弯交叉路口的散落物，按要求清扫无积尘、杂物。	8 分	4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有垃圾或有杂物即为一处，积尘 30cm 长为一处。
	2、公路行道树带中无杂物。		2				
	3、公路附属设施无积尘。		2				
路面养护	1、路面无坑槽、无拥包。	20 分	2.5			有一处不合格扣 1 分	拥抱、沉陷、松散 5 m²以内要求处理。路缘石无沉陷、缺损以 20m
	2、路面局部无沉陷、无松散、龟裂。		2				
	3、路缘石无沉陷、缺损。		2				
	4、路面无裂缝、错台。		2				
	5、路面无破碎块、板						
	角无断裂。		3.5			分	为一处；对道路
	6、桥头无明显跳车。		3				

	7、路面无明显积水（2m）以上。		2				嵌缝量不达标 的则扣 扣分和 处罚;突 发性气 候无措 施、无 行动不 得分。
	8、突发性气候应急措施落实、行动落实。		3				
道路 损坏 类型 描述	1、步行段道路损坏类型描述与实际吻合。	2 分	2				
小计		30 分	30				

（二）路基、防护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路基各部尺寸保持规定的标准要求。
- 2、路肩横坡适度，边缘顺直，表面平整坚实整洁。
- 3、路肩与路面接茬平顺。
- 4、挡土墙、护坡等设施保持完好无损。

路基、防护设施考核：15 分

表 2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土路肩	1、路肩与缘石整齐平且不缺损、外边线顺适。	12 分	3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1 分	30m 为一处，硬路肩有破损为一处，高草≥15cm，100m 长为 1 处
	2、路肩表面清洁无积水、无坍塌、无缺土。		3				
	3、路肩无车辙、坑洼沉陷。		3				
	4、路肩无高草、坑洼沉陷。		3				

边坡	1、边坡无冲沟道、坡面平整坚实。	3 分	1.5			有一处不合格扣0.5-1分	冲沟宽≤ 20cm 高草标准按路肩高草扣分
	2、边城稳定无坍塌、边坡无高草、无种植物。		1.5				
小计		15 分	15				

(三) 桥梁结构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桥面整洁、无杂物堆积、杂草蔓生。
- 2、桥面铺装无裂缝、局部坑槽、波浪、碎边、桥头无跳车。
- 3、桥面泄水孔无堵塞、破损。
- 4、桥梁各部位完好，无撞坏、断裂、松动、缺件、剥落、锈蚀等。
- 5、桥孔下无堆积、两侧无垃圾。

桥梁结构考核：26 分

表 3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1、栏杆无严重锈蚀、无破损。		2				
桥梁上部	2、伸缩缝无损坏，保证行车安全。	12 分	2			每座桥有一项不合格扣1-2分	对上部结构损坏不及时的视情扣4-6分
	3、桥面泄水孔畅通、无淤塞。		2				
	4、桥面整洁无堆积、伸缩缝不积灰。		2				
	5、混凝土构件完好，无破损。		2				
	6、桥铭牌清晰、涂漆保养。		2				
下梁	1、锥坡砌体完好。	10 分	2				
	2、桥台翼墙、橡胶支座无损。		2			每座桥有	对锥坡、护坡、挡
	3、混凝土构件完好、无损。		2				

	4、桥孔下无堆积物、无杂物。		2			一项不合格扣1-2分	墙砌体损坏不修复的视情扣3-5分，及予以处罚。
	5、桥头两侧无建筑垃圾。		2				
桥梁定期检查、经常性检查	1、定期检查表描述准确。	4分	2			不吻合的每表扣1分	表式规范、描述准确
	2、经常性检查表与实际吻合。		2				
小计		26分	26				

(四) 排水、附属设施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及时排除明沟涵管、雨水管堵塞，并疏浚。
- 2、沿线附属设施应定期保养、及时修理和更换损坏部分。

排水、附属设施考核：13分

表 4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明沟、涵雨管	1、明沟整洁、无杂物、无淤塞。	6分	1.5			每段或每只不合格扣0.5-1分	
	2、涵管、雨水管无堵塞。		1.5				
	3、涵管进出水口翼端、雨水井无损坏。		1.5				
	4、进水口无垃圾堆积。		1.5				
公路附属	1、警示桩、里程桩、百尺桩完好、无缺损、无歪斜。	7分	1.5			有一处不合格或不规范	
	2、路名牌、桥梁吨位牌、轴载牌、桥梁及						

各类标志	限高限宽养护公示牌等、设置规范、颜色鲜明醒目、无歪斜、残缺。		1.5			扣0.5-1分	
	3、牌面无污染、无损坏、无缺字。		1.5				
	4、标志、标牌牢固、顺直。		1.5				
	5、无非公标志。		1				
小计		13 分	13				

(五) 公路行道树和绿化养护应符合下列要求：

- 1、公路行道树主干挺直、分枝合理，无明显病虫害。
- 2、绿地草坪内保持请洁、无杂草生长、漂浮物、枯枝烂头等。
- 3、按时整形、修剪、扶正剥芽，挖除死树、残桩。
- 4、每年一次按标准对行道树身刷白一次。

行道树和绿化考核：15 分

表 5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病虫害防治	1、基本无病虫害，少量成不影响生长和外观、发现后防治要及时。	6 分	3			每 3 株扣一分或每3m 扣一份	
	2、行道树乔木必须按时刷白。		3				
修剪整理	按时修剪整形、线条分明。	9 分	1.5			每 5 m² 扣 1 分或每 3 株扣 1 分	遮 挡 路 上 设 施 指 在 视 线 200m 范围内 遮挡标 牌、行
	2、绿篱整齐无空洞、无脱脚。		1.5				
	3、乔木及时除荫葉枝条、定期修剪。		1.5				
	4、行道树 3.2m 以下无荫生枝条、并且冠干比例合理。		1.5				
	5、不遮挡路上设施		1.5				

	6、行道树死株更换、 缺损补种。		1.5				道 树 等。
小计		15 分	15				

养护安全、文明考核：12 分

表 6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 分	标准 分	扣分	得分	扣分 标准	备注
	1、作业现场应按照规定设 置护栏、标志、 告示。		3				
	2、养护作业人员应着 标志 服，戴安全帽。		3				
	3、电器、燃料、农药、 消 防器材符合要求并存 放合 理、无工伤事故。		3				
	4、无养护作业有责投 诉或 媒体公开批评曝光。		3				
小计		12 分	12				

管理养护内业：51 分

表 7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 分	标 准 分	扣分	得分	扣分 标准	备注
	1、积极参加各种会议、	51 分	2				
	培训活动。						
	2、安全活动有制度、 有记 录，每月至少 1~2 次，例会 会议均可。		3				
	3、按时记好路况巡视 记录，养护笔记、养护 月度计划完成表，各项 养护数据闭合。		8				

内 业 养 护 管 理	4、每季度按时进行桥梁经常性检查，每年进行定期检查并有记录（可装订成册或存在电脑中）；发现问题要有处理意见，针对评定为三类，四类的桥梁有应对措施和改造计划；定期检查结果需录入桥梁系统。		8		对 不 符 合 标 准 和 要 求 的 逐条、 逐 各 项 扣 0.5-2 分	按每条 内容中的明 细进行逐 项分解扣 分
	5、按时完成农村公路MQI静态(属性数据)和动态(病害数据)的采集、更新和系统录入工作。		4			
	6、大中修工程按质、按量、按期、安全完成,工程内业资料收集规范完整。		8			
	7、及时上报各项工作进度统计报表。		4			
	8、管养设施量变化及时调整并存档。		2			
	9、日常养护对养护公司考核每季一次，有措施、有内容，有考核结果。		8			
	10、创建GBM 达标道路不少于 1 条。		1			
	11 、及时上报行业动态、管养信息至路政“文化热线”并发表。		1			

	12 、社会投诉处置情况，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调查、处置. 答复工作。		2				
小计		51 分	51				

路政管理考核：23 分

表 8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1、路政管理人员到位，管理制度齐全。		4				
	2、每周两次路政巡查记录齐全、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23分	7			每 项 内 容 不 合 格 的 各 扣 除 1-2 分 不 等。	按每条内容中的明细项进行逐项分解 扣分。
	3、掘路、占路、道口开设、管线铺设备案率达到 100%，对擅自掘路、占路、道口开设、管线铺设执法率达到100%。		6				
	4、对违法行为处置有成效。		6				
小计		23分	23				

养护配套资金、专款专用考核：15 分

表 9

项目	养护标准	基本分	标准分	扣分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资 金	1、养护配套资金按时、足额到位。		5				

配 套 专 款 专 用	2、管养经费建立专帐， 专用款专用、收支清 晰、兑现到位。	15 分	10				按内容 分别扣 分。
小计		15 分	15				

日常养护维修清单及设施量汇总表

2024 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设备量清单-路段																	
序号	路线条数	路线代码	路线简称	起点路段桩号	止点路段桩号	起点路段名称	止点路段名称	路基宽度（米）	路面宽度（米）	里程（公里）	道路总面积（平方米）	桥梁养护面积（平方米）	道路养护面积（平方米）	技术等级	面层类型	备注	
1	1	C183310120	镇工一路	0	0.88	洪朱公路	洪朱公路止点	9	7	0.88	6160		6160	三级	水泥混凝土		
2	2	C184310120	瓦砖厂路	0	0.613	燎钦公路	褚聚南路	4.5	4	0.613	2452		2452	四级	沥青混凝土		
3	3	C185310120	护海东西路	0	0.672	护海南北路	燎钦公路	6	5.5	0.672	3696		3696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	4	C186310120	柴联路	0.648	1.829	头桥地区界-奉城镇界	团青公路	5	4	1.181	4724	165.36	4558.6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5	5	C187310120	盘灶中心路	0	1.825	川南奉公路	柴场村路	5	3.5	1.825	6387.5	198.96	6188.5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6	6	C188310120	柴场村路	0	0.845	川南奉公路	洪柴路	5	3.5	0.845	2957.5	187.76	2769.7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7	7	C189310120	共耕路	0	0.457	南门港路	共耕村委会	5.5	5	0.457	2285		2285	四级	水泥混凝土		
8	8	C190310120	新民中心路	0	1.064	协新路	奉干公路	6.5	5.6	1.064	5958.4	156.16	5802.2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4	新增
9	9	Y034310120	盐青路	2.07	3.825	盐青路三号桥	奉柘公路	6	5	1.755	8775	591.28	8183.72	四级	沥青混凝土		
10	10	Y035310120	拥军团墩	0	0.819	奉柘公路	墩外村入点	7	5	0.819	4095	154.16	3940.8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路												土	
1 1		Y03531 0120	拥 军 团 墩 路	0.8 19	0.9 81	墩外村入点	墩外村出 点	7	5	0.1 62	810		810	四级	沥 青 混 凝 土	
1 2		Y03531 0120	拥 军 团 墩 路	0.9 81	1.4 95	墩外村出点	武警上海 总队	7	5	0.5 14	2570	210.1 6	2359. 84	四级	沥 青 混 凝 土	
1 3	1 1	Y03731 0120	卫 门 路	0	1.7 19	平庄东路	彭公塘路	7	5	1.7 19	8595	140.7 2	8454. 28	四级	沥 青 混 凝 土	
1 4		Y03831 0120	爱 护 路	0	1.0 85	奉干公路	爱民村入 点	7	5	1.0 85	5425		5425	四级	沥 青 混 凝 土	
1 5		Y03831 0120	爱 护 路	1.0 85	1.4 13	爱民村入点	爱民村出 点	7	5	0.3 28	1640		1640	四级	沥 青 混 凝 土	
1 6	1 2	Y03831 0120	爱 护 路	1.4 13	2.1 17	爱民村出点	启民村入 点	7	5	0.7 04	3520	209.7 4	3310. 26	四级	沥 青 混 凝 土	
1 7		Y03831 0120	爱 护 路	2.1 17	2.3 11	启民村入点	启民村出 点	7	5	0.1 94	970		970	四级	沥 青 混 凝 土	
1 8		Y03831 0120	爱 护 路	2.3 11	3.6 38	启民村出点	燎钦公路	7	5	1.3 27	6635	498.7 2	6136. 28	四级	沥 青 混 凝 土	
1 9	1 3	Y05431 0120	南 门 港 路	0	3.3 72	A30	南门港2号 桥	7.3	5.3	3.3 72	1787 1.6	376.0 8	17495 .52	四级	沥 青 混 凝 土	
2 0		Y05431 0120	南 门 港 路	3.3 72	4.0 72	南门港2号 桥	洁申实业 公司	7.3	5.3	0.7	3710		3710	四级	沥 青 混 凝 土	
2 1	1 4	Y05531 0120	久 茂 路	0	0.8 53	老排路	南门港路	7	5	0.8 53	4265	208.3 6	4056. 64	四级	水 泥 混 凝 土	
2 2	1 5	Y05631 0120	洪 柴 路	0	0.9 64	柴场中心路	川南奉公 路	5.5	4	0.9 64	3856	491.8 8	3364. 12	四级	沥 青 混 凝 土	
2 3	1 6	Y05731 0120	洪 西 中 心 路	0	1.9 5	洪西村委会	川南奉公 路	6.5	5.5	1.9 5	1072 5	437.1 2	10287 .88	四级	沥 青 混 凝 土	
2 4	1 7	Y05831 0120	协 新	0	0.6 8	川南奉公路	欣旺墙纸 公司	16	14	0.6 8	9520	556.5 6	8963. 44	三级	沥 青	

			路												混凝土	
25		Y058310120	协新路	0.68	3.512	欣旺墙纸公司	协新村 101号	9	8	2.832	22656	1413.1	21242.9	三级	沥青混凝土	
26		Y058310120	协新路	3.512	4.693	协新村 101号	洪同路	8	6	1.181	7086		7086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7	18	Y059310120	三洪路	6.477	8.431	集贤东路	洪朱公路	7.2	5	1.954	9770	702.46	9067.5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8	19	Y092310120	镇协路	0	0.92	洪朱公路	协新路	7.2	5.2	0.92	4784	126.16	4657.8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9	20	Y094310120	集贤东西路	0	0.688	集贤村委	集贤南北路	8	6	0.688	4128		4128	四级	水泥混凝土	
30	21	Y095310120	万佛阁路	0	0.73	团青公路	万佛阁	20	15	0.73	10950	2747.96	8202.04	三级	沥青混凝土	
31	22	Y097310120	西横路	3.737	4.555	四团镇界-奉城镇界	团青公路	10	7	0.818	5726	543.2	5182.8	三级	沥青混凝土	
32	23	Y199310120	集贤南北路	0	0.793	绕城高速	北横河路	7	5	0.793	3965		3965	四级	水泥混凝土	
33	24	Y213310120	大墩路	0	1.25	卫前路	拥军团墩路	4.5	3.5	1.25	4375	125.56	4249.4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34	25	Y217310120	团盐路	0	0.939	盐航 4 组	奉柘公路	5	4	0.939	3756	157.04	3598.96	四级	水泥混凝土	
35	26	Y273310120	奉浦路	0	1.236	新奉公路	神州路	13	11	1.236	13596		13596	三级	沥青混凝土	
36	27	Y276310120	灯民路	0	0.71	奉粮路	南奉公路	12	12	0.71	8520		8520	三级	水泥混凝土	
37		Y276310120	灯民路	0.71	1.17	南奉公路	皮具制造厂	12	12	0.46	5520		5520	三级	沥青混凝土	

38	28	Y277310120	德胜路	0	0.969	八字村 537号	团青公路	12	10	0.969	9690		9690	三级	水泥混凝土
39		Y277310120	德胜路	0.969	1.467	团青公路	奉浦路	12	10	0.498	4980		4980	三级	水泥混凝土
40	29	Y367310120	永益路	0	0.378	城大路	永益村入点	7	5	0.378	1890		189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41		Y367310120	永益路	0.378	0.56	永益村入点	永益村出点	7	5	0.182	910		91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42		Y367310120	永益路	0.56	1.084	永益村出点	永益 1 组	7	5	0.524	2620		262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43	30	Y508310120	南横河路	0	1.5	拥军团墩路	乡界	5	3.5	1.5	5250		5250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4	31	Y604310120	集贤北路	0	1.102	永福塔陵	瓦洪公路	9	8	1.102	8816	358.96	8457.04	三级	水泥混凝土
45	32	Y605310120	洪同路	0	0.852	洪朱公路	同心村入点	5	4	0.852	3408		3408	四级	沥青混凝土
46		Y605310120	洪同路	0.852	1.362	同心村入点	同心村出点	5	4	0.51	2040		204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47		Y605310120	洪同路	1.362	2.027	同心村出点	奉干公路	5	4	0.665	2660		266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48	33	Y606310120	朱协路	0	0.933	洪朱公路	协新路	4.5	3.5	0.933	3265.5	116.36	3149.1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49	34	Y607310120	奉城朱新路	0	1.457	洪朱公路	朱新南横河路	5.5	3.5	1.457	5099.5	238.16	4861.3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50	35	Y608310120	兰博路	0	1.567	洪运路	协新路	22	16	1.567	25072	986.56	24085.44	二级	沥青混凝土
51		Y608310120	兰博路	1.567	2.784	协新路	东门港	36	24	1.217	29208	922.85	28285.15	二级	沥青混凝土

																土	
52	36	Y609310120	倪家路	0	2.648	永益东西路	爱护路	5	4	2.648	10592	215.76	10376.2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24	新增
53	37	Y610310120	洪运路	0	0.736	川南奉公路	洪运路桥南堍	12	10	0.736	7360	663.22	6696.78	三级	沥青混凝土		
54		Y610310120	洪运路	0.736	1.386	洪运路桥南堍	绕城高速	18	15	0.65	9750		9750	三级	水泥混凝土		
55	38	Y611310120	奉城褚大路	0	0.975	褚聚南路	卫门路	5	4	0.975	3900	356	354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56	39	Y613310120	褚聚南路	0	1.911	奉柘公路	褚聚一组	5	4	1.911	7644	153.16	7490.8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57	40	Y614310120	海民南路	0	0.547	海民7组	燎钦公路	5	4	0.547	2188		2188	四级	沥青混凝土		
58	41	Y615310120	海民路	0	0.541	海民村委	燎钦公路	4.5	4	0.541	2164		216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59	42	Y616310120	海民南北路	0	1.787	燎钦公路	浦东铁路	6	5	1.787	8935	134.76	8800.2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60	43	Y617310120	护海南北路	0	0.591	护海东西路	护海村入点	4.5	3.5	0.591	2068.5		2068.5	四级	沥青混凝土		
61		Y617310120	护海南北路	0.591	0.712	护海村入点	护海村出点	4.5	3.5	0.121	423.5		423.5	四级	沥青混凝土		
62		Y617310120	护海南北路	0.712	0.951	护海村出点	爱护路	4.5	3.5	0.239	836.5		836.5	四级	沥青混凝土		
63	44	Y618310120	老排路	0	0.86	觉民村4组	平庄东路	6	5	0.86	4300		430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64		Y618310120	老排路	0.86	3.07	平庄东路	爱护路	6	5	2.21	11050	132.46	10917.5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65	45	Y619310120	大卫	0	0.844	航塘公路	卫季十四组桥西堍	8.6	7.2	0.844	6076.8	165.36	5911.44	三级	水泥		

			路												混凝土	
66		Y619310120	大卫路	0.844	1.885	卫季十四组桥西堍	绕城高速	5.5	4.5	1.041	4684.5	88.76	4595.7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67	46	Y620310120	卫季路	0	0.396	航塘公路	航塘港桥	11.1	10.1	0.396	3999.6		3999.6	三级	沥青混凝土	
68		Y620310120	卫季路	0.396	0.84	航塘港桥	大卫路	9.1	8.1	0.444	3596.4		3596.4	三级	沥青混凝土	
69	45	Y623310120	集贤东路	0	0.77	绕城高速	北横河路	6	5	0.77	3850		3850	四级	水泥混凝土	
70	46	Y624310120	路口村路	0	0.522	路口村委会	航塘港桥	5	3.5	0.522	1827	254.96	1572.0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71		Y624310120	路口村路	0.522	1.446	航塘港桥	航塘公路	5	4	0.924	3696		3696	四级	沥青混凝土	
72	47	Y625310120	陈桥村路	0	1.127	陈桥村委	航塘公路	4.5	3.5	1.127	3944.5	245.16	3699.34	四级	沥青混凝土	
73	48	Y627310120	白衣聚村路	0	0.455	白衣聚村委	川南奉公路	5	4	0.455	1820	162.36	1657.64	四级	水泥混凝土	
74	49	Y628310120	洪东路	0	1.558	集贤北路	川南奉公路	15	12	1.558	18696	648.76	18047.24	三级	沥青混凝土	
75	50	Y629310120	路口中路	0	1.18	路口村居委	新川南公路	5	4	1.18	4720		4720	四级	沥青混凝土	
76	51	Y630310120	奉云东路	0	1.188	新奉公路	神州路	14	12	1.188	14256		14256	三级	水泥混凝土	
77		Y630310120	奉云东路	1.188	1.392	神州路	1388号	14	12	0.204	2448		2448	三级	水泥混凝土	
78	52	Y631310120	奉旺路	0	1.373	奉义路	奉浦路	14	12	1.373	16476	729.36	15746.64	三级	沥青混凝土	

79		Y631310120	奉旺路	1.373	3.077	奉浦路	华氏印铁制品厂	14	12	1.704	20448		20448	三级	沥青混凝土	
80	53	Y633310120	洪庙村三环路	0	0.812	洪西中心路	洪庙村	5	4	0.812	3248		3248	四级	水泥混凝土	
81		Y633310120	洪庙村三环路	0.812	1.01	洪庙村	洪西中心路	5	4	0.198	792		792	四级	水泥混凝土	
82	54	Y634310120	八字中心路	0	1.422	奉云路	新奉公路	5	4	1.422	5688	295.3	5392.7	四级	沥青混凝土	
83	55	Y635310120	奉聚路	0	1.247	白衣聚 401号	万佛阁路	5	4	1.247	4988		4988	四级	水泥混凝土	
实际养护路段			合计							82.753	533810.3	17266.77	516543.53			

第五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供应商信息-联合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 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实施日期为合同签订后 1 年。乙方为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日常养护费用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根据《奉贤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进行处罚并扣除罚金)。专项维修经费(二类)由承包商上报，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结算原则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计取，结算单价参照上海市 2016 定额及项目实施期间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8%后计取。其它无法确定的单价由中标人上报，财务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确定后实施;最终结算审定价不能突破合同总造价;如超出，则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 2 服务地点

2. 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 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 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 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 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 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 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5. 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进行根据合同的规定进行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 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进行试运行，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 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故障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服务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保密

6. 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合同中心-支付方式名称]

(1)本项目合同价包含日常养护费用和专项维修经费，日常养护费用实行质量目标控制下的总价包干(如考核不合格或单项不合格可根据《奉贤区区管公路及市政道路日常养护管理办法》进行

处罚并扣除罚金)。专项维修经费由中标人上报,经业主审批控制使用。在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天内上报完整的竣工结算,结算原则工程量按实际发生的计取,结算单价参照上海市 2016 定额及项目实施期间当月的上海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发布的市场信息价下浮 8%后计取。其它无法确定的单价由中标人上报,财务监理单位审核,采购人确定后实施;最终结算审定价不能突破合同总造价;如超出,则超出部分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

(2)日常养护费用业主按月进行养护检查,并按检查结果实行季度支付,每季度支付合同价款(即日常养护中标价)的 25%,达不到考核目标的按考核办法扣除相应的养护经费。

(3) 专项维修经费由中标人每半年列出维修计划,报业主审核,项目完工后付至专项维修经费的 80%,竣工后进行验收并编制结算书,按实结算(下浮率为 8%)。审价完成一次性付清尾款(1、如实际审定金额小于已支付金额,承包商应将差额部分原数返还或在当年承接项目中予以扣除。2、国审结果小于结算审价报告金额,承包商应将差额部分返还财政。)

(4)因公路大中修或其他原因导致合同范围内的养护路段实际未养护,将根据具体情况在年末结算时由业主相应扣除日常养护费用。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 8. 1、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 8. 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 8. 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有关或设备损坏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 8. 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 8. 5 当或设备发生故障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故障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故障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排除故障,恢复正常运行。
- 8. 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9. 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 9. 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 9. 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 9. 4 由于因甲方工作人员人为操作失误、或供电等环境不符合合同设备正常工作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设备损毁,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9. 5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未经甲方许可不得使用含有可以自动终止或妨碍系统运作的软件和硬

件，否则，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 6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故障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正常运行。

9. 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 8 乙方保证在服务中提供更换的部件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如果或证实服务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 （2）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天内，根据合同的规定负责采用符合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在服务中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 （3）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 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 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

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 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4. 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15 日内，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 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 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 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 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

15. 3 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6.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0. 合同附件

-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1. 合同修改

-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联合体]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致：（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招标人）：

我（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方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2025 年度奉城镇乡村公路道路日常养护项目包 1

包号	项目名称	服务期	投标报价(总价、元)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依据本次招标范围和内容，投标总价包括日常养护费用和专项维修费用。其中，日常养护费实行总价包干，中标人以包工、包料、包运行维修、包质量、包安全文明施工等方式，满足招标人的服务要求。专项维修费用不低于投标总价的 30%，用于招标人审核批准的除日常养护以外的乡村公路道路养护工作，由中标人提出书面申请报告由招标人审核，并根据实际完成工作量，在项目竣工后一月内完成验收上报结算，按审计价结算。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报价表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仅作参考，格式可自拟）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一	日常养护费用				
1					
2					
二	专项维修费用（不低于总报价的 30%，按一笔报价）				
1					
	总计				

注：1、投标人应列出包含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技术要求偏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产品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	偏离说明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提供建设及养护设备一览表（格式）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自有/租赁	备注
.....					

注：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部分，必须明确如实填写并说明原因。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拟在合同任职的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资格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 担过的相关服务项 目	现在从事的工 作	拟担任的 工作
1							
2							
3							
4							
5							
6							
...							

注：1、本表人员须提供相应相关专业的资质证书的复印件及社保证明。

2、参加项目的管理人员和施工养护人员都须出具社保证明（以近三个月内社保中心出具的
本单位社保缴纳清单为准，在投标文件中用醒目且有颜色的记号笔划出）。

拟投入本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格式内容可自行补充）

基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在本合同总 拟任职务		在本公司工 作年限	
学历		相关执业资 格		取得资格时 间	
工作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项目（金额）		该项目中的职务		备注

注：项目经理指本项目配备的唯一指定项目负责人，同时必须提供该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购买社会保险或缴纳个人所得税证明（开标日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及学历证明。

业绩一览表

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业绩一览表

单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型	规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标 情况

注：以合同复印件为准，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类似项目业绩情况（以合同数为准）。

目前正在进行的项目一览表

单位	项目名称 及地点	类型	规模	合同价格	质量达标 情况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八-1 资格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 实质性响应 条款		
营业执照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是		
财务状况及 税收、社会保 障资金缴纳 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按投标文件格式十三）。	是		
信用查询记 录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是		
联合投标	★不接受联合投标。	是		
进口设备	★不接受进口设备。	是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是		
中小企业声 明函	★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	是		
★法定代表 人授权	①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投标文件格式二） 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是		

注：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按《资格条件响应表》所列项目逐条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后续评标。

★投标人：（盖章）

八-2 符合性审核响应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要求	是否属实质性响应条款		
投标文件的签署	★电子招投标系统中要求投标人进行签章的及本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处（投标文件格式中标注★号部分），投标人应在其上传的投标文件中满足规定。	是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个日历日。	是		
投标报价	①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②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③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 ④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是		
服务期	合同签订后 1 年	是		
资格性、符合性和评标办法响应表	★投标文件中是否提供《资格性审核响应表》、《符合性审核响应表》，以及《评标办法响应表》，招标文件格式八-1、八-2、八-3。	是		
★符合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带“★”号的商务及技术实质性要求的。	是		
★项目承诺书	★是否按项目承诺书要求作出承诺（按招标文件格式十）。	是		

注：

- 1.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投标人：（盖章）

八-3 评标办法响应表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按照评标办法依次填写			
日常维护及专项维修作业方案				
日常维护及专项维修作业的安全、文明等保证措施				
疑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人员配置				
设备配置				
业绩				
.....				

注：请认真填写此表，此表内容将作为回标分析的重要依据，由投标人承担因此表内容填写错误而使评标专家未能认定的风险。

★投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 营业执照；
- 2.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 5. 信用查询结果；
- 6. 根据本招标文件要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投标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 3、投标人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 4、请按照本项目的要求提供符合规定的证明文件。

项目承诺书

59

(投标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一步完善承诺内容)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 我公司委派人员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
- 2、 我方所总报价为: _____元;
- 3、 甲方在日常检查时,发现不良情况及时通知中标单位,我公司在____小时内作出响应,确保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和检查验收,不将业务转包。我方提供的服务均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的法规;
- 4、 工作人员仪容仪表整洁,统一工作服;
- 5、 按上海市劳动保障法对所其用工人员确定其工资报酬并交纳社保缴费(按规定比例为员工购买社会保险),保障员工正常休息时间,按规定发放加班工资、节假日加班工资以及岗位津贴高温补贴等;
- 6、 我方承诺若人员变更必须告知甲方审核备案。
- 7、 其它: _____。

如达不到上述任何一条承诺的愿按总价的____%处罚。并承担一切造成预算单位损失的经济责任。

★投标人: (盖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

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中标人为中小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投标人未按照上述格式正确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投标文件格式十二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声 明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 1、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2、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日期：

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查询记录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被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投标活动。

★（提供查询截图，并加盖企业公章）

1、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查询结果截图页面：

注：1、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及上海市财政局《关于重申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加强信用信息记录查询和使用工作的通知》，请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上传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信用查询记录。**★以上两个网站信息均须提供查询结果，不得遗漏。**

2、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并在投标文件中上传。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投标人可以以查询结果截图或查询结果页面信息的扫描件等形式上传信用查询记录，投标人无论以哪种形式提供的信用查询记录必须清晰可辨识。

4、★投标人的信用查询记录的时间节点应为开标截止时间前 7 个工作日内。

5、请在所有的查询记录上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第七部分 附件

附件一

无疑问回复函（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对贵处发出的关于（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我公司已收悉。

我司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后续的所有补充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均已知晓并无任何疑问。

特此回复。

投标人：（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撤销投标的申请（格式）

致：（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我公司已报名参加（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的投标并获得了该项目的投标文件，现因我公司自身原因需要：（请选择并在□处打“√”）

- ☐修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撤销已上传的投标文件。
- ☐放弃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申请。

对贵处的项目招标工作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为谢。

投标人：（盖章）

日期：

第八部分 评标办法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性审核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资格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八-1。

二、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审核响应表》以及《符合性审核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详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的八-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一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按照《符合性审核响应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八-2）的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全体人员签字）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其中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如果供应商

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5、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款规定处理。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 $10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

（4）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人的投标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如果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或参加谈判、报价），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6%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中小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5）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类别	分值 (分)	项目	权重	评分办法
报价 得分	10	报价得分	10	计算价格评分：①有效的投标总报价作为计分依据，按其高低排序，经过甄别后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得满分 10 分； ②报价分= $10 \times$ （评标基准价/评审价），得分保留二位小数计算。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执行价格扣除优惠。）
技术 得分	90	日常维护及专项维修作业方案	20	日常运行维护（包括巡修、巡检、投诉处置、故障报修、专项检测、投诉处置、重大活动保障、违法外挂设施拆除等相关管理工作、应急抢修、损坏路灯维修等）及专项维修作业方案； 方案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高的为 20-18 分， 方案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较高的为 17-15 分， 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机制完善性、合理性、科学性一般的为 14-12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日常维护及专项维修作业的安全、文明等	15	安全、文明等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高的为 15-13 分， 措施较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较高的为 12-10 分，

		保证措施		措施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合理性、科学性、完善性一般的为 9-7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疑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15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熟悉程度、实施过程中各种可能存在的疑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等综合评审。 针对性分析解决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15-13 分； 分析相对合理、相对可行的得 12-10 分； 分析简单、可操作性弱的得 9-7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应急预案处理及措施	1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突发情况拟定的应急预案及处理措施进行综合评审。 应急预案措施完善充分得 15-13 分； 应急预案措施基本可行的得 12-10 分； 应急预案措施简单不合理得 9-7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置	10	根据投标人投入的项目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等配置、资质及工作经验（类似项目管理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人员配置充沛，经验丰富，资质优秀的得 10-9 分； 人员配置足够满足服务需要，有一定经验的得 9-7 分； 人员配置少，经验欠缺的得 6-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设备配置	10	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中投入的设备配置情况综合评审。 设备配置优秀充分，能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的得 10-9 分； 设备配置基本满足服务需要的得 8-7 分； 设备配置简陋，不能确保本项目完成的得 6-5 分。 无相关内容不得分。
		业绩	5	近三年类似业绩（投标截止日前三年内），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者合同，每个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5 分。
合计	100			

注：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投标单位未提供相对应内容，评标委员会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打 0 分。